

聚焦程序繁琐标准繁复优化缩减项目约65%

新《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助企合规守信闯市场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蔡若虹

信用管理既是海关监管的基石,也是外贸企业经营的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外贸保稳提质,海关总署近日结合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要求,公布了新修订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以下简称新《标准》)。

“新《标准》聚焦市场主体反映较为集中的‘程序繁琐、标准繁复’等问题,对原《标准》认证项目进行了较大幅度优化整合,由原来的269项优化整合至94项,缩减约65%,对重复表述、缺乏对应便利化措施、与企业经营实际不匹配的项目进行了删除优化。指标设置更科学、内容更精准、表述更简洁。”海关总署企业管理和稽查司副司长朱昉介绍说。

有关法律专家、外贸企业认为,新《标准》的出台,将进一步引导外贸企业进行合规建设与自我革新,为我国外贸保稳提质发展注入新活力、创造新价值。

聚焦海关监管标准体系再升级

“旧认证标准要求既要符合通用标准,又要符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标准,两个标准加起来有43大项,我们理解起来很困难。”山东食圣酿造食品有限公司外贸部负责人王仅说,新《标准》中,企业只要符合通用标准16项和涉及企业进出口食品业务相关要求就可以了,条理更清晰,更好理解,企业也更有信心对标标准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尽快通过海关认证,享受通关便利措施。

朱昉说,新《标准》保持了模式和框架两不变,即“通

核心阅读

海关总署近日公布的新《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将进一步引导外贸企业进行合规建设与自我革新,为我国外贸保稳提质发展注入新活力、创造新价值。



用标准+单项标准”模式不变,将通用、单项标准中重复内容进行整合优化。新通用标准对财务状况、守法规范等关键“硬性标准”均予以保留;新单项标准由原8个单项标准统一而成,秉持“信用+”管理理念,注重把信用管理与其他海关监管措施有机结合,内容覆盖保税、卫检、动植物、食品、跨境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10个业务领域。

“标准项目虽然减少,但能够更加鲜明体现海关管理要求的内容,同时标准要求未降低,现有高级认证企业不会产生大的标准落差,亦不会减损现有高级认证企业的权益。”朱昉说。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务负责人胡颖也有同感:“新《标准》把8个单项标准整合优化成1个单项标准,且这个单项标准中的每一项也直观表明了企业该准备什么,更方便执行。同时,条款减少,但标准并未降低,不会让我们高级认证企业感受到权益减损。”

“新《标准》对于框架体系进行了升级调整,由‘围绕企业类型’转为‘围绕海关业务类型’,体现了标准制定者的前瞻性。”金杜律师事务所海关与贸易合规业务合伙人冯晓鹏律师对新《标准》的设计思路评价说,在新《标准》的适用体系下,企业类型不再受限,从事多种海关业务的综合性企业将不再需要叠加适用多个独立的单项标准,而是可以适用同一单项标准内的不同业务分项,这也为更多外贸新业态下的企业多元化经营需求提供更为广阔的海关认证空间。

优化认证程序为企业减负增效

“打开新《标准》,第一感觉就是精简了很多,如将企业财务状况证明提交年度由‘连续提供三个会计年度’统一为‘上一会计年度’,既能客观真实反映企业当前财务状况,又能同步实现为企业减负。”广州纺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经理房武军举例说。

据朱昉介绍,新《标准》聚焦市场主体反映较为集中的“程序繁琐、标准繁复”等问题,在制度设计上更加突出实用、管用、好用。例如,将原通用标准的“单证控制”项和原单项标准中12个相关分项整合优化为1个项目,将原通用标准的“信息系统”和原单项标准的15个相关分项整合优化为1个项目。

在广州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副处长钟剑锋看来,新《标准》将原通用标准的“信息系统”和原单项标准的15个相关分项整合优化为1个项目,同时不再对企业“信息系统”的功能模块、数据库作出具体要求,更加

符合企业经营发展实际。

冯晓鹏从“合规视角”分析认为,新《标准》删除了原《标准》中的“加分项”,平衡各企业认证难度,避免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成为大企业的“专属”,有利于吸引更多中小企业关注并以标准为目标,开展自身海关业务合规建设。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龙岗区一家高级认证企业,该公司关务总监单女士说,“新《标准》设置更为科学,如增加了‘危险品瞒报’一票否决条款,对‘货物、物品安全’的要求更为科学严谨,为企业合规运营提供了重要指导。”

“新《标准》在便利企业认证的同时,实现进一步与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规则趋同,为企业跨境货物贸易带来更多机遇与便利。”朱昉表示,新《标准》立足中国海关认证实践,与《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以下简称《标准框架》)中“AEO条件”(AEO为经认证经营者的英文缩写)相关联内容予以整合,并根据执法实践增加“发现有不符合海关企业认证标准事项……应当主动向海关报告”,将企业内部自查与向海关主动披露相结合。

南京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处长马红兰认为,新《标准》是海关进一步为企业减负增效的重要举措,指标设置进一步适配企业需求,同时接轨《标准框架》,进一步助力中国AEO企业走向国际。

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细化指引

“新《标准》出台,通过精简内容为企业‘减负’,但过于概要性的表述也可能会引发企业对于实际认证执法细则不明的担忧,给AEO认证申请前‘企业的认证自我评估’工作带来不小压力。”冯晓鹏直言,“新《标准》目前尚无同步配套的细化指南,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仍要进一步探讨。”

“以‘财务状况标准’为例,其对于‘资产负债率’由

‘无连续3年超过95%情形’改为‘无连续5年超过95%情形’,按照以往的认证实践,申请认证企业通常成立满3年,那么新《标准》下对于申请认证企业成立时长是否也将由‘3年’延长为‘5年’?海关目前尚未对此作出明确解答。”一些新设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提出疑问。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而言,部分成立时间可能在2019年跨境电商相关政策实施之后,其财务状况明显不满足‘5年’的基本时间条件,如果新《标准》对财务状况的解读暗合对企业成立时长的要求,这一变动可能反而限制了部分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申请高级认证的机会。”对此,冯晓鹏建议,海关应全面考虑各类企业的业务现实情况,在新《标准》适用初期,尽快征集企业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出台新《标准》的细化指南。

“从企业角度来看,新《标准》对认证指标进行了精简,设置上也更科学,企业在认证准备工作中能更简单直接了解认证标准的要求,让企业切实感受到了海关为企业减负增效做了很多工作。”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务负责人邓玮珠说,新《标准》增加了关企沟通联系合作的内容,使关企沟通更顺畅,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海关业务的问题能够得到快速解决。

记者了解到,目前,各地海关正结合新《标准》,加强培训宣传,助力政策落实。广州海关通过“全覆盖宣讲+重点培育+精准辅导”相结合的信用培育工作模式,主动加强与地方商务部门、行业协会合作,对企业广泛开展政策宣讲;南京海关第一时间组织关区认证专家开展学习交流,对即将开展实地认证的34家企业进行新旧标准对比解读,指导企业进行规范改进,避免因标准变更影响企业认证认证工作进度。杭州海关主动联系地方信用类公众号转发官方解读,通过线上线下一体研学、微直播等方式开展新旧标准对比解析,与最新版《标准框架》对照解析,统一关区执法尺度。

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企业食品添加剂管理

鼓励餐饮服务者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添加剂管理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提出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应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国家禁止在餐饮业使用的品种;不得掩盖食品腐败变质;不得掩盖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或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等,并且还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承诺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食品安全底线不能破

不久前,海天味业深陷食品添加剂“双标”风波,再次引发舆论对于“零添加”概念、如何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的高度关注。

巧合的是,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意见稿》,郑重重申了食品添加剂规范使用的硬性原则,那就是以保障食品安全为前提规范使用。

《意见稿》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规定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规范食品添加剂管理。餐饮服务企业应将食品添加剂管理情况作为日常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重要内容。

而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时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不应对人体产生任何健康危害;不应掩盖食品腐败变质;不应掩盖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或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应降低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使用量。

此外,该国标还对可以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形进行了明确,即为保持或提高食品本身的营养价值;作为某些特殊膳食用食品的必要配料或成分;提高食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改进其感官特性;便于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或者贮藏。

《意见稿》强调,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掩盖食品腐败变质;不得掩盖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缺陷或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

□ 本报记者 徐强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当前,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中小企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重点和难点。多措并举推动中小企业科学高效开展数字化转型,对于经济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记者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将采取有力措施,支持中小企业朝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系列举措助力转型

数字化转型,既是助企纾困之举,也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关键措施。

据悉,工信部在2020年开始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而言,仍然存在“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的共性问题。

今年8月,工信部会同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从2022年到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分三批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试点,即围绕100个细分行业,支持300个左右数字

化公共服务平台,打造4000至6000家样板企业,形成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轻量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系统解决方案。11月9日,工信部发布《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第一批服务平台名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工信部近日印发了《指南》。工信部信息技术发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指南》旨在加强政策协同,强化科学指引,深化转型认知,凝聚工作合力,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悉,《指南》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以增强企业转型能力,提升转型供给水平,加大转型政策支持三方面提出了14条具体举措,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此外,工信部近日还印发了《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2年版)》,根据行业特点,从数字化基础、经营、管理、成效四个维度综合评估中小企业数字化发

展水平。

多方协同破解难题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不能“单枪匹马”,需多方协同发力。工信部信息技术发展司有关负责人说,“小企业需增强数字化转型意识和自身能力,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应立足自身优势,提升产品服务品质;地方各级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引导和公共服务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在增强企业转型能力方面,《指南》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从开展数字化评估、推进管理数字化、开展业务数字化、融入数字化生态、优化数字化实践五个方面提出了转型路径,旨在充分激发中小企业自身转型动能,按照“评估—规划—实施—优化”的逻辑闭环,科学高效开展数字化转型。

在提升转型供给水平方面,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包括增强供需匹配度,开展全流程服务,研制轻量化应用和深化生态级协作四个方面内



近年来,拱北海关所属中山港海关加强与国家医学库介生物监测重点实验室协作配合,创新开展“口岸海关+实验室”现场联合检测模式,2019年以来,在辖区口岸查获1种全球首次报道的蜚蠊种和奇由墨尾蠊、臭臭硬翅蠊、多恩拉丁蠊、小异甲蠊、莠齿拉丁蠊5种国内未见分布的蜚蠊,有效防止病媒生物及其虫媒传染病经口岸传入。图为中山港海关关员对进口原木实施检查。 本报通讯员 俞波 摄

湖南郴州扎实推进信访问题高效化解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 本报通讯员 廖建军 邓志斌

今年以来,湖南省郴州市积极谋划开展“心连心、面对面”干部下访解难题、为民服务办实事等活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下访常态化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信访问题高效化解,用为民解难的“速度”“温度”“力度”,赢得群众满意度。

今年年初,郴州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心连心、面对面”干部下访解难题、为民服务办实事活动,明确3月、9月为集中攻坚月,其他月份常态化推进,贯穿全年。活动开展以来,市县两级1.7万多人次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共解决群众饮水、交通、社保等急难愁盼问题1.6万余个,调处矛盾纠纷1.1万余件,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941%,同比上升73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郴州市深入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年”活动,对重复信访事项全部实行领导分级包案制和化解包干制,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强化实地督查、驻点督导、重点督办,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黄进良先后深入桂阳县、宜章县、临武县、嘉禾县等地社区、村组下访解难题,并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查。对县级领导包案后仍然重复信访的,一律点名通报;对履职不到位的一律严肃问责,有力促进信访问题的化解。

目前,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专项工作信访案已审核化解99.6%,全市重复信访件同比下降14.2%,1月至10月信访工作考核位列全省前列,其中群众参评率96.2%,参评满意度97%,同比分别上升43.6、7.5个百分点。

工信部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以数字化转型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展水平。

多方协同破解难题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不能“单枪匹马”,需多方协同发力。工信部信息技术发展司有关负责人说,“小企业需增强数字化转型意识和自身能力,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应立足自身优势,提升产品服务品质;地方各级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引导和公共服务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在增强企业转型能力方面,《指南》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从开展数字化评估、推进管理数字化、开展业务数字化、融入数字化生态、优化数字化实践五个方面提出了转型路径,旨在充分激发中小企业自身转型动能,按照“评估—规划—实施—优化”的逻辑闭环,科学高效开展数字化转型。

在提升转型供给水平方面,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包括增强供需匹配度,开展全流程服务,研制轻量化应用和深化生态级协作四个方面内

容,旨在引导供给方聚焦中小企业特征和实际需求,提升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水平,发挥有效市场作用,助力中小企业深入开展转型。

在加大转型政策支持方面,《指南》主要面向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提出了加强转型引导,加大资金支持,推广试点应用,完善配套服务,优化发展环境五方面工作要求,旨在推动有关部门在技术、资金、服务、人才等方面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源支持,发挥有为政府作用,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相关政策衔接

《指南》要求,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工程,深入开展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衔接,落实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开展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等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分行业分领域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要遵循经济、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发展规律,缩小转型过程中的‘认知差’,才能避免中小企业转型‘事倍功半’。”工信部信息技术发展司有关负责人说,地方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因地制宜落实相关政策举措,强化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多措并举,引导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转型资金不足是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挑战之一。该负责人说,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门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专项资金、补贴政策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指南》提出,按照“企业出一点、平台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思路,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门槛;有条件的地方可鼓励平台减免转型共性需求支出。

与此同时,中小企业量大面广,数字化转型不能一蹴而就,需要推广典型经验,以“先转带后转”。该负责人指出,地方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大试点示范力度,推广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典型模式,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中小企业“看样学样”。

此外,要构建完善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政策咨询、技术指导、人才培训、工程监理等服务水平,要从基础设施、评估体系、发展氛围、财税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优化转型发展环境,加速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